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盟图书馆的互联互通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图书馆智慧管理系统（总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百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图书馆智慧管理系统（分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百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移动端微信小程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百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大数据集成展示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百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全盟旗县及分馆数据对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百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百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[illegible]-CS-20240[illegible]-1 在 2026-10-12 16:47:58
内蒙古百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-10-12 16:47:58